#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　原告　馬慕明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58號、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之進行採續審制，第二審法院就上訴事件為本案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在第一審所為關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提出之各項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已重為審查，故同法第496條第3項明定當事人不得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25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一審判決，然再審原告已就原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55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即不得再對原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是再審原告對原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原確定判決為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再審原告因該案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而不得

上訴，故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宣示時即確定。是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11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三、再審原告主張：

（一）再審原告於93年間原裝設2支市內電話（下稱市話），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但再審被告故意在後端將2支市話之電話線排列串流，鎖住再審原告之市話，再以市話硬體損壞需報修為由，於後端直接將再審原告退租，將上開2支市話合而為一。

（二）再審原告於000年0月間租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然該手機SIM卡不能撥接，再審被告竟以行動寬頻異動申請書詐欺再審原告，甚至由客服人員告知再審原告拿印章給子女過戶，並以再審原告撥打滿意度信箱為由扣款8元，詐取再審原告金錢。

（三）再審原告於110年11月12日經臺灣PAY儲值電話費成功，再審被告卻以再審原告未儲值為由，後端鎖死再審原告之手機，造成再審原告手機損壞，再審被告甚至將再審原告手機號碼尾號76號刪除，使門號與帳號不符。

（四）再審原告並未持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再審被告卻將再審原告臺灣銀行之信用卡變更為國泰世華銀行之信用卡，導致再審原告無法取得使用臺灣PAY之銀行回饋。再審被告甚至故意鎖住原告之臺灣銀行信用卡，使再審原告不能進行線上繳款及儲值。

（五）再審原告已透過LINE向律師表示再審被告監控其網路及手機照相功能，且再審原告之網路付款遭鎖定無法使用。但再審被告甚至用手機驅動馬達聲，逼迫再審原告失控摔毀手機，再透過再審被告之後端系統操控，刪除監控帳號，免除再審被告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四、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五、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惟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得再就該事由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同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再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查再審原告就本件再審事由，已於對原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主張相同事由，並作為攻擊防禦方法，經原確定判決審酌後認定再審被告均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等情，有原確定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8頁），其再審事由與上訴理由並無不同，故不論再審原告之主張是否屬實，既經原確定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再審原告不得再以同一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復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對原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對原確定判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則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謝佳諮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政偉